

#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府財產字第 1090342697A 號令發布

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130377948A 號令修正

- 一、 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經營之市有財產、主辦業務、活動、受贈財產或接受社會資源贊助之冠名作業有所依循，以開拓市庫收入，健全財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
- 三、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冠名權：指於各機關經營之市有財產、主辦業務、活動、受贈財產冠名或於其他可供社會資源贊助事物列名之權利。
  - （二） 冠名權人：指經公開招標得標或專案經本府核准，並與執行機關簽約，而實施冠名者。
  - （三） 執行機關：指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、主辦業務、活動之機關；受贈財產之管理機關；接受社會資源贊助之機關。
- 四、 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作業，應檢具實施計畫，簽會主管機關及法制處，經本府核准後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專案經本府核准者，得免辦理公開招標。

前項實施計畫，應包含實施標的、揭載物樣與方式、授權期間、權利金、履約保證金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。

民間自行規劃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者，應擬具企劃書，經執行機關審認符合需求後，由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民間申請於所捐贈財產或自負經費興建、修繕之市有財產辦理冠名者，應擬具企劃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 冠名權實施標的。
  - （二） 揭載物樣及方式。
  - （三） 需本府協助事項。
  - （四） 財務規劃及影響評估。

執行機關受理前項申請，應簽會主管機關及法制處，並經本府同意後，由執行機關據以辦理。

第一項申請經本府同意者，免收權利金。
- 六、 辦理冠名作業，除應依前二點規定外，並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冠名標的命名之規定。
- 七、 冠名權之授權期間，以五年為限。但執行機關考量財產使用年限及業

務性質，專案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營下列業別者，不得參與冠名權招標或取得冠名權：

(一) 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及資訊休閒業。

(二)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府或所屬機關正面形象之業別。

九、冠名權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收取。但經本府核准採分期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

權利金採分期繳納者，執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與契約中載明各期繳納金額、繳納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
十、冠名權人非經執行機關核准，不得將冠名權變更、轉讓或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性商品。

十一、冠名名稱及其揭載物樣、方式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。

(三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四) 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
(五) 具影射或隱喻政治、宗教性之意涵。

(六) 實施冠名易生混淆、影響公權力執行或公共利益。

(七)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不當。

十二、冠名權人違反前二點規定或於授權期間發生妨礙公權力、公共利益或本府形象之情事，執行機關得經本府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冠名權人終止契約，限期去除冠名名稱物樣，並回復原狀。

冠名權人屆期未回復原狀，執行機關得代為履行，其費用由冠名權人負擔；造成本府或執行機關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因辦理冠名作業而增加市庫收入績效顯著者，由執行機關專案報本府予以獎勵。